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文所載方式合併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每八(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與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致使股份合併的上述安排生效。」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何雪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9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903室，及/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雪梅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何腊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